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夜自習計畫

- 一、目的:開放學校場合,塑造優良讀書環境,引導與陪伴學生創造佳績。
- 二、留校自習時間
 - 1. 時間:114年2月17日(週一)~114年5月15(週四),週一至週四18:00~21:00。
 - 2. 週五、段考、連假前一天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當日不開放。
- 三、留校場所:本校忠孝樓四樓 教學與閱讀中心(K書中心)
- 四、参加方式:採自願申請,每星期至少留3天才可申請。
- 五、注意事項
 - ●作息時間(至四樓 K 書中心後,中途不得再回原班級教室)

17:00~17:50 用餐(自班教室或集中教室)及打掃

17:50~18:25 晚休(四樓 K 書中心)

18:25~18:30 下課時間

18:30~19:50 自習

19:50~20:00 下課時間

20:00~21:00 自習

21:00 夜自習結束

- ●輪值家長須於17:00前到達校本教室(二)進行輪值。
- ●為維護環境衛生,請參加夜自習同學勿於 [K書中心內飲食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- ●留校之學生家長須參與輪值,共同維護良好學習氣氛。
- ●如有咳嗽、身體不適者,建議請假休養,如仍想到校參加自習者,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- ●學生晚餐統一訂購或由家長送達,學生不得外出購買。
- ●非下課時間,學生如有需要上洗手間,請向輪值家長登記。
- ●留校學生須遵守晚自習規定,在校期間嚴禁使用手機,違反規定者,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或取消資格。
- ●安全考量,同學務必收拾好物品於21:00迅速離校,不可再回原教室。

六、同學請填妥下欄申請表, 113 年 12 月 31 日 (二) 放學前 撕下回條交予導師彙整。

(待導師資料彙整完畢後,請於 114年1月3日(五) 前將全班回條交至教學組)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年級夜自習計書

9年			生姓名	家長簽名:
※留	校夜自習期程:	114 年	2月17	日(週一)至114年5月15日(週四)
※請	勾選參加意願(名	每位學生	皆需填寫	,以利核對)

□參加	□不參加	(勾此項者	,	調查結束〉
		· · - / · · ·		

◎學生參加時段:(原則上每星期至少要留3天才可申請)

家長輪值時段請V選兩種時段,以利安排。(家長 K 書中心輪值時間 17:00 至 21:05)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
留校日請打V				
家長可輪值時段請打V				

輪值家長姓名:與學生	【係:	_聯絡電話: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